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0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15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号)...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三、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增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1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批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结合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并新增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一)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融资担保安排,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同意取消经其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4.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取消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对象类型, 取消担保额度的对象名称, 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 过去十二个月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截止最近一次进展公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拟取消的担保额度, 取消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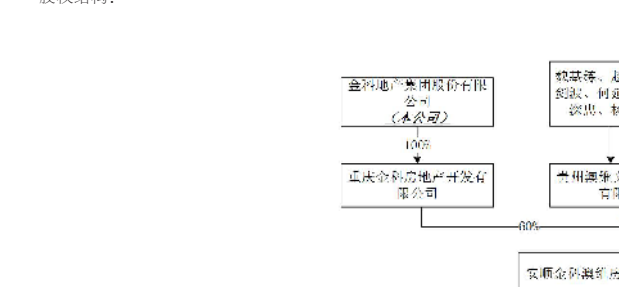
(二)新增对部分控股房地项目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9亿元,自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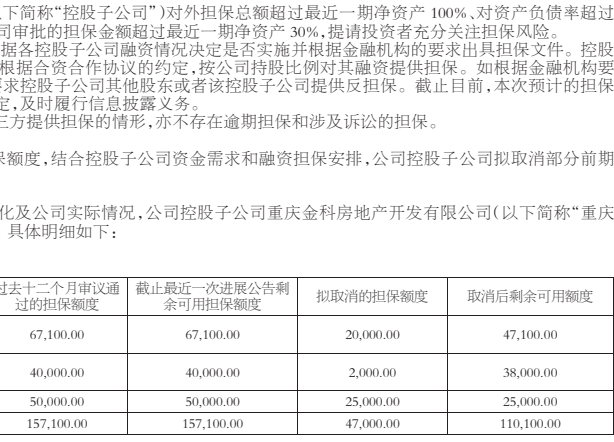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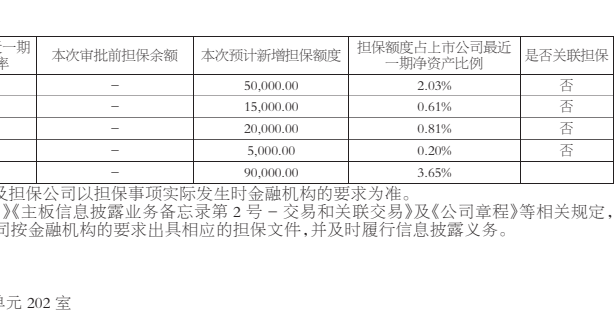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产规生态区草滩街道办东凤路10号华润碧泽园6号楼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贾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149.82万元,负债总额为18,306.53万元,净资产为-156.7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00.05万元,净利润-154.87万元。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7,385.35万元,负债总额为85,810.97万元,净资产为1,574.3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47.46万元,净利润-425.63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安顺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阳路双阳三期B组团虹园B1-31/B2-4
法定代表人:孙文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60%股权,贵州澳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重庆同迈九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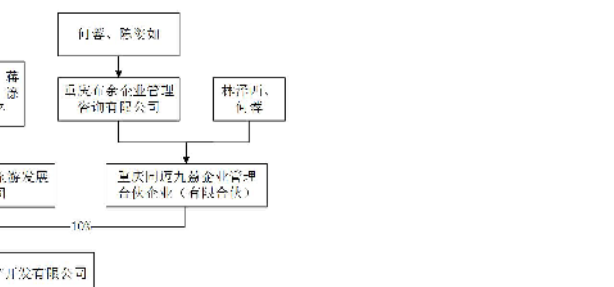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371.74万元,负债总额为27,657.83万元,净资产为2,713.9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02.84万元,净利润-286.09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平湖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朝阳路155号三楼308、309室
法定代表人:王朋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公司系2019年7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356.87万元,负债总额为19,365.1万元,净资产为1,991.7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0.97万元,净利润-8.23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东路108号附1号御临小苑1幢1-1
法定代表人:吕细华
注册资本:23,2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66%股权,重庆汇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242.93万元,负债总额为24,302.7万元,净资产为10,940.2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3,107.14万元,利润总额669.01万元,净利润617.37万元。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463.28万元,负债总额为77,219.47万元,净资产为27,243.8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9,951.11万元,利润总额1,748.59万元,净利润1,342.7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该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11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4,614.05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99,398.98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8,614,013.0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60%,占总资产的37.34%。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控股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242.93万元,负债总额为24,302.7万元,净资产为10,940.2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3,107.14万元,利润总额669.01万元,净利润617.37万元。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463.28万元,负债总额为77,219.47万元,净资产为27,243.8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9,951.11万元,利润总额1,748.59万元,净利润1,342.7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该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该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11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4,614.05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99,398.98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8,614,013.0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60%,占总资产的37.34%。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控股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

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或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铭普光磁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令君、杨成竹、黄洪云、孟令智、胡朝斌、李勇平、何勇、邵有文、魏凯、周静、李林保持有的成都科莱微纳科技有限公司95.5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同日披露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做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财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和交易作价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重组涉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本次重组相关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1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财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和交易作价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重组涉

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